

《天津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施行 尊重未成年人参与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

□ 本报记者 张弛
□ 本报通讯员 丛丽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关系着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家庭幸福安宁，更关系着国家繁荣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近日，《天津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天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9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七章51条，从家庭责任、政府推动、学校指导、社会协同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家庭教育工作中各方的职责。

天津市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王魁臣表示，《条例》结合天津实际，将该市家庭教育工作的特色、成功经验及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进一步促进了家庭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转型速度加快，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家庭教育开始面临一些新情况。

王魁臣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条例》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家庭教育的新期盼，认真研究家庭教育领域出现的新情况，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措施，为抓实抓好家庭教育提供法治支撑和保障。

《条例》规定，家庭教育应当坚持政府推动、家庭尽责、学校指导、社会协同的原则；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政府、学校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健全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市和区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定期对家庭教育工作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估。

《条例》明确市和区教育部门、妇女联合会作为承担家庭教育日常事务的“双主体”，其中，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的管理，具体履行包括推动学校、幼儿园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加强对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的培训，设立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将学校、幼儿园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依法实施教育督导等职责。

妇女联合会则应当加强对城乡社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履行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培训；通过家



漫画/高岳

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进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并对其运行和发展进行指导等职责。

此外，精神文明建设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民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明确家庭主体责任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其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条例》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对于家庭的主体责任，天津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泽庆介绍说，《条例》结合天津实际，将近年来备受关注的生命教育、反对浪费、预防沉迷网络等作为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细化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运用的方式方法。

《条例》还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提高实施家庭教育能力；实施

家庭教育，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和社会融入等状况，尊重其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

此外，《条例》指出，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细化社会协同配合

“推动形成‘横向协同高效、纵向贯通联动’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王泽庆介绍，《条例》注重压实各方责任，对涉及多部门联动的条款，均明确牵头部门和组织开展工作的方式。

《条例》明确，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定期对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学校、幼儿园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设立家庭教育工作站，统筹利用校内外资源，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不同特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

“推动形成‘横向协同高效、纵向贯通联动’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王泽庆介绍，《条例》注重压实各方责任，对涉及多部门联动的条款，均明确牵头部门和组织开展工作的方式。

《条例》明确，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定期对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学校、幼儿园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设立家庭教育工作站，统筹利用校内外资源，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通知》也针对性地提出，网络平台应当要求自媒体对其发布转载的信息真实性负责，自媒体发布信息时，网络平台应当在信息发布页面展示自媒体账号名称，不得以匿名用户等代替。自媒体发布信息不得无中生有，不得断章取义、歪曲事实，不得以拼凑剪辑、合成伪造等方式，影响信息真实性。

此外，《通知》还要求，自媒体在发布涉及国内外时事、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等相关信息时，网络平台应当要求其准确标注信息来源，发布时在显著位置展示、使用自行拍摄图片、视频的，需逐一标注拍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使用技术生成的图片、视频的，需明确标注是技术生成。引用旧闻旧事的，必须明确说明当时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如果自媒体发布含有虚构情节、剧情演绎的内容，网络平台应当要

求其以显著方式标记虚构或演绎标签。鼓励网络平台对存在争议的信息标记争议标签，并对相关信息限流。

问：自己不制造谣言，转发别人的帖子是不是就没有问题？

答：这一认识是错误的。转发不是免责事由，转发行为本身就是一种主动的“传播”。《通知》规定，对于转发谣言的自媒体，网络平台应当采取取消互动功能、清理粉丝、取消营利权限、禁言、关闭等处置措施；违反治安管理等处罚法规定的，也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自媒体运营者来说，信息的获取途径和信息真实性甄别能力至关重要，大量“反转”事件表明，自媒体应该保持理性参与，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提高专业素养，同时积极学习与自媒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规范化管理。

问：网络服务提供者、信息发布者在收到相关投诉通知后不作为，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答：在名誉侵权领域，人们往往关注自媒体运营者的直接侵权行为，而忽视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不作为也经常可能构成侵权。当网络服务提供者收到被侵权人通知后，如未及时采取屏蔽、删除、断开链接等合理措施，从而使侵权信息的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时，就可能构成不作为的名誉侵权。

另外，信息发布者在一定情形下也有可能构成

其中，幼儿园应当重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培养未成年人良好习惯，小学应当重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未成年人学习自我保护知识和基本自救技能，加强体育锻炼，参与力所能及的劳动和公益活动，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和道德品质，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当重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和职业规划指导，增强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我管理能

此外，特殊教育学校应当重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未成年人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掌握适合未成年人的生活技能和学习方法，形成适应社会的基本能力。

村（居）民委员会可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组织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医疗保健机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应提供多种形式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闻媒体应当广泛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知识和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同时，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学校、社区等单位开展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推动《条例》落地见效

《条例》的落实落地既需要家庭发挥主体责任，也需要政府及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协同。

“各级妇联组织要全面做好《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天津市妇联主席魏继红表示，将加强社区家长学校等基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加大力度培养骨干队伍，切实构建老百姓推门可见、服务可感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

北辰区青（广）源街道荣雅园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周逸认为，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社区将充分发挥社区基层的工作优势，当好《条例》的宣讲员、推动者和践行者，进一步推进家庭教育工作。

“工作站成立一年来，发出7份《家庭教育指导令》，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活动20余次，进一步引导和督促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监护职责，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为天津市检察系统首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检察官马静表示，将继续发挥工作站职能，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主动做好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和监护状况评估，积极承接、提供或协助、配合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王魁臣介绍，《条例》颁布实施后，将对全市各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条例》情况开展监督工作，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履职，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见效。

不作为的名誉侵权。例如当发布的信息不构成侵权、但在发布信息下面的评论构成侵权时，发布者在收到被侵权人的通知后也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侵权范围进一步扩大，如果任由侵权信息发展而视而不见，发布者就有可能构成不作为的名誉侵权。

问：自媒体既测评又带货的商业模式是否涉嫌不正当竞争？

答：近年来，随着网购热潮逐渐升温，一大批第三方测评自媒体应运而生。这些从事测评的自媒体内容往往良莠不齐，本该中立客观的测评内容往往发展为营销推广和“带货”变现，“以商养测”已经成为互联网时代一种新的商业模式。此类测评自媒体往往受利益驱动，混淆正当对比和商业诋毁的边界，在商品测评中对自营带货商品的质量、性能、用户评价作出虚假宣传，形成误导社会公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甚至个别“第三方测评”账号根本没有测评，全靠主观评价，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上述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问：网络服务提供者、信息发布者在收到相关投诉通知后不作为，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答：在名誉侵权领域，人们往往关注自媒体运营者的直接侵权行为，而忽视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不作为也经常可能构成侵权。当网络服务提供者收到被侵权人通知后，如未及时采取屏蔽、删除、断开链接等合理措施，从而使侵权信息的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时，就可能构成不作为的名誉侵权。

另外，信息发布者在一定情形下也有可能构成

规范重新起诉程序。要明确发现新证据的主体及程序，规范重新起诉程序，同时要规范存疑不起诉与重新提起公诉的衔接。二是加强存疑不起诉文书的释法说理。检察机关应当努力通过释法说理使当事人接受它、尊重它，同时要告知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可以申请复议，也可以自行起诉，从实质行为上辅正释法说理的完整性和必要性。三是要完善存疑不起诉被害人救助机制。检察机关在充分适用存疑不起诉制度的同时，应转变执法办案观念，积极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依托检察机关现有职能，履行好告知义务，使符合条件的被害人及时向控告申诉部门申请启动救助程序。

（作者单位：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

□ 本报记者 韩宇

良好的社会信用是建立规范、健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保证，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近年来，辽宁省沈阳市通过完善社会信用运行机制，培育信用服务市场等举措，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近日，《沈阳市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沈阳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经辽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共七章48条，是沈阳市首次对社会信用领域立法。《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沈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正式迈入法治轨道。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信用立法是支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坚实基础，是确保信用机制有效落地的根本保障。“随着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对社会信用活动进行规范和约束，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速发展。”沈阳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推进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条例》规定，应当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同时，《条例》还明确规定了上述社会信用体系四大重点领域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内容。

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内容。《条例》规定了信用主体应当享有知情权、异议权、信用修复权等合法权益。其中明确，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修复、责任追究等机制，依法保护社会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社会信用监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条例》规定了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管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内容。此外，《条例》还明确，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社会信用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推动社会信用业态和社会信用产品创新，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社会信用服务市场，支持和规范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严格规范失信惩戒措施

为了确保失信惩戒严格在法治轨道内开展，《条例》对失信信息的记录，严重失信主体的列入予以严格限定，防止失信行为认定泛化和信用记录扩大化，充分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其中明确，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对失信惩戒措施有特殊规定的，市发展改革委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该地方性法规编制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本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应当及时更新和调整。

为帮助重整企业尽快复苏经营，《条例》提出支持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规定破产企业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需要开展信用修复的，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作出的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市发展改革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破产信息共享机制，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条例》还鼓励市场主体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交易成本的措施；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守信主体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信用信息“征管用”全规范

信用信息作为识别、分析和判断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在促进社会信用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等方面，起着基础性、决定性的作用。《条例》明确了信用信息应当“如何征集”“如何管理”“如何使用”等问题。

据统计，截至今年8月底，沈阳市信用平台累计征集各类公共信用信息27.36亿余条，涵盖商事主体（存续企业+个体工商户）117.8万户，自然人963万人。《条例》在数据征集方面结合沈阳实际，要求制定《沈阳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并定期更新，为开展信用数据征集提供了标准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条例》规定，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由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组成。

同时，《条例》规定，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要依法披露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共享、查询等方式免费披露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登记管理制度，不断优化服务方式，提供便捷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为了加强信用数据安全，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依托全市一体化安全防护中心统筹进行安全管理，采取访问控制、恶意代码检测、访问行为审计等安全措施，配备专业技术团队24小时不间断监测，实时提供专业技术保障。

“通过对社会信用立法，就是要将社会信用的实质转化为政府和市场主体一致承认并加以执行、遵守的规则秩序，从根本上解决新阶段的突出问题，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有序、长远发展夯实法治基础。”沈阳市人大法制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的颁布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沈阳经济高质量发展。



自媒体运营中哪些“红线”不能踩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徐宗涵

自媒体的发展极大丰富了网民的生活体验，也为相关从业者提供了展示自我、获取收益的平台，但随之而来的各种行业乱象也与日俱增。近日，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强化资质认证、加强语言管理、规范账号运营等13个方面入手，剑指各类网络乱象，要求网站平台压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以常态化管理制度，推动形成良好网络舆论生态。

那么，在自媒体运营过程中，都有哪些法律“红线”不能触碰？自媒体行业及从业人员应该如何加强自我管理？本期【你问我答】，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为我们带来关于加强自媒体规范运营的法律指南。

如何适用与完善存疑不起诉

□ 谭少芳 杜晓敏

“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要求检察机关提高审查起诉质效，把好刑事案件审前过滤关，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确保公平正义。存疑不起诉是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少捕慎诉慎押”的背景下，存疑不起诉是贯彻证据裁判原则、防止和杜绝冤错案件的重要关口，也是“防错胜于纠错”理念的践行。

司法实践中，存疑不起诉的落实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性质认识不到位，部分检察机关为避免存疑不起诉的“高风险”，会选择以相对不起诉替代。二是释法说理不到位，

基于多方因素考虑，不起诉说理可能较为粗糙。三是矛盾化解不到位，此类案件往往难以重新提起公诉，对于存疑不起诉案件被害人救助相对较少，导致被害人的权益未能得到保障，矛盾未能有效化解。

正确适用存疑不起诉，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坚持程序正义排除非法证据。程序正义是实现实体正义的前提和保障。检察机关审前审查应当严格排除非法证据，确保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第二，提高诉讼效率保障当事人权利。退回补充侦查是存疑不起诉的前提，但应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于没有必要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及时作出起诉决定，以此提高诉讼效率，同时也可以防止因强制补充侦查导致长期羁押等侵

犯当事人权利的现象。第三，贯彻“存疑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对于证据不足而导致事实存疑的情况应区别对待，贯彻“存疑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在罪与非罪之间存疑的，应作出起诉的决定；在重罪与轻罪或量刑轻重之间存疑的，应按轻罪或轻刑作出起诉决定。第四，正确掌握“合理怀疑”的界限。“合理怀疑”应该是基于一定的证据产生的，而不是凭空想象，同时“合理怀疑”应具有一定的现实可能性，合乎常理而不能违背常理。

同时，存疑不起诉是疑罪从无原则在审查起诉环节的贯彻，有利于保障当事人权利，但存疑不起诉只是终止了刑事诉讼，对于业已破坏的社会关系未能进行修复，刑事司法的目的也未能实现。鉴于此，存疑不起诉制度还需多方面进行完善：一是要

规范重新起诉程序。要明确发现新证据的主体及程序，规范重新起诉程序，同时要规范存疑不起诉与重新提起公诉的衔接。二是加强存疑不起诉文书的释法说理。检察机关应当努力通过释法说理使当事人接受它、尊重它，同时要告知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可以申请复议，也可以自行起诉，从实质行为上辅正释法说理的完整性和必要性。三是要完善存疑不起诉被害人救助机制。检察机关在充分适用存疑不起诉制度的同时，应转变执法办案观念，积极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依托检察机关现有职能，履行好告知义务，使符合条件的被害人及时向控告申诉部门申请启动救助程序。

（作者单位：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